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

委托人：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受托人：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沙洲片区道路升级改造（彩滨路、环洲二路、环洲五路）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金沙洲片区道路升级改造（彩滨路、环洲二路、环洲五路）项目。

地 点：广州市白云区金沙洲。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金沙洲，本项目改造范围涉及道路共 4 条，总长约 5.52km，其中 3 条道路为城市主干道，具体包括：（1）彩滨路：南起金沙洲大桥桥底附近，北至恒大御景牌坊，与佛山界相接，长度约 2.8km；（2）环洲二路：西起金沙洲路，东至彩滨路，长度约 0.33km；（3）环洲五路：南起博学路，与环洲五路广佛高速跨线桥工程设计终点相接，北至彩滨路，长度约 1.43km；同时包含环洲五路广佛高速跨线桥项目建设范围内的电缆线沟槽换填和路面基层修复，长度约 0.8km；（4）康园路：西起春满街，东至环洲五路，长度约 0.16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动机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改造，交通标志标线更新，智慧路灯和城市家具升级改造、部分建筑外立面整饰及管线迁改工程（含通讯、给水、雨水、污水以及燃气等）及相关配套工程等。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8513.0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1996.11 万元，管线迁改工程费用约 1484.71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金沙洲片区道路升级改造（彩滨路、环洲二路、环洲五路）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总承包、检测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1）以本项目的中标价为计费基数，招标代理服务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有关规定并下浮 20%计取代理报酬；

（2）工程量清单、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30%计取并下浮 20%。
招标代理酬金包括：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劳务费及餐费等。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23号二楼

邮政编码：510405

联系电话：020-86179068

传 真：020-86435218

电子信箱：by.jgzx@163.co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金钟支行
帐 号：3602200329100086857

受托人(盖章):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1房

邮政编码：510095

联系电话：020-83492175

传 真：020-83492060

电子信箱：83492175@163.com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帝景大厦支行
帐 号：44001491204053001534